

113 年度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

壹、目的：

- 一、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著之標竿團體、個人及績優長照服務人員。
- 二、鼓勵參與據點及長照服務，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三、建立據點及長照服務人員交流平臺，提升服務量能。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獎項及名額：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15 名。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名。

2、長期照顧服務：

(1)照顧服務人員組 12 名（照顧服務員 10 名及居家服務督導員 2 名，其中照顧服務員 10 名，原則上在居家式長照機構 5 名、社區式長照機構 1 名、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 名。各機構類別得獎名額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整）。

(2)專業人員組 10 名（醫事/社工人員合計 4 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社整中心個管員)4 名、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1 名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簡稱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1 名，其中醫事及社工人員 4 名部分，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整各職類人數）。

(3)照管人員組 3 名（包含照顧管理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

二、獎勵內容：

- (一)入圍人員/單位頒發優選證書 1 幀。
- (二)金點之星(團體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與獎座 1 座。
- (三)金點英雄(個人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與獎座 1 座。

肆、選拔程序：

一、初選：

評審委員依報名人員/單位所送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進行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並由主辦單位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布。

二、決選：

由評審委員實地訪視或訪談入圍人員/單位進行第 2 階段審查作業，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當選名單，再於表揚典禮當天公布。

伍、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運作滿 5 年以上（依據點服務入口網登錄資料為準），同一單位於不同縣市所設置之據點可分別報名；歷屆曾獲獎之據點則不得重複參加。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個人投入據點參與服務滿 3 年以上，同據點限推薦 1 名；歷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 2、長期照顧服務：下列長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人員組、專業人員組若曾榮獲第五屆(108 年)、第六屆(109 年)、第七屆(110 年)、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社區金點獎者，不再重複推薦報名；照管人員組若曾榮獲本部 107 年度優良

長期照顧管理人員、108 年度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第六屆(109 年)、第七屆(110 年)、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社區金點獎者，亦不再重複推薦報名。

3、縣市政府推薦之人員須予排序，如超額推薦將依縣市政府排序進行評選。

(1) 照顧服務人員組：

| 類別 | 資格 | 推薦方式 |
|---------|---|-------------------------------------|
| 照顧服務員 | 現職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長照機構，3 年以上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員經驗。 |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3 名；應儘可能推薦多元機構類型。 |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現職居家式長照機構或提供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下稱居督員)，且具 2 年以上居督員年資。 |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2 名。 |

(2) 專業人員組：

| 類別 | 資格 | 推薦方式 |
|---------|---|-----------------------------------|
| 醫事/社工人員 |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 1. 現職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2 年以上居家式、社區式單位工作經驗。 2. 近 2 年持續從事長照專業服務(申報 CA、 |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3 名；應儘可能推薦多元職類。 |

| | | |
|---------------|---|------------------------------|
| | CB、CD 碼)，且平均每年服務個案人數達 20 人者。 | |
| 社整中心個管員 | 服務於各縣(市)政府特約社整中心個管員，年資需滿 2 年以上現職人員；需通過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且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者。具備個案管理服務之優良事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足為表率者。 | 每個縣市政府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2 名。 |
| 出院準備/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 <p>(a)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現職為本部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相關計畫之長照需要評估人員，且辦理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之年資需滿 2 年以上；不得同時具備社整中心個管員身分。</p> <p>(b) 共照中心專業人員受過本部公告之「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課程訓練」或「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並擔任共照中心之專業人員年資需滿 2 年以上。</p> | 每個縣市政府兩類人員合計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2 名。 |

(3) 照管人員組：

| 類別 | 資格 | 推薦方式 |
|--------|---|-------------------------------------|
| 照顧管理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長期照顧管理服務之優理事蹟，提升照顧管理品質，足為表率者，且需通過照管人員 Level I-III 課程訓練。 2. 服務於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督導年資滿 2 年以上，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督導。 | <p>每個縣市政府兩類人員合計至少推薦 1 名，至多 3 名。</p> |
| 照顧管理專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長期照顧管理服務之優理事蹟，提升照顧管理品質，足為表率者，且需通過照管人員 Level I-III 課程訓練。 2. 服務於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專員年資需滿 2 年以上，且現職為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 |

二、報名方式：

(一)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資料，並經縣市政府初審後，擇優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送主辦單位指定窗口。

(二)請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注意事項：

- 1、於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表單報名基本資訊，並將報名資料紙本及 WORD 電子檔郵寄至各縣市政府（郵戳為憑）。
- 2、請主動向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成功報名。
- 3、報名表中接受相關訓練、年資、服務證明等請併附佐證資料。
- 4、郵寄報名資料等費用請自行負擔。薦送之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三、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徐小姐，電話：02-89791196#213。

(二)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陳小姐，電話：02-85906253。

陸、評審標準：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

| 評審指標 | | % | 內容 |
|------|------|----|---|
| 服務深耕 | 服務執行 | 25 |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 4 項服務之服務量成長與服務品質提升情形（具備適切性、完整性）。 |

| 評審指標 | | % | 內容 |
|------|---------|----|--|
| | 創新與服務特色 | 25 | 發掘在地長者特殊需求，並發展多元、創新服務(例如:個別或特殊照顧、鼓勵社會參與、提高生命價值、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營造共生社區、善用高齡者數位近用資源等)。 |
| 組織經營 | 團隊運作 | 25 | <p>1、理念共識：</p> <p>(1) 團隊成員對於服務目標有共識，且能彼此合作，推動各項服務。</p> <p>(2) 積極強化團隊共識，有效影響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p> <p>2、團隊能量：</p> <p>(1) 團隊人力充足、具工作執行穩定度。</p> <p>(2) 建立管理機制，可適時調節人力，安排任務，並協助成員解決問題。</p> <p>3、提升團隊服務能量：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p> |
| | 資源連結 | 25 | 1、擴大服務資源網絡：與公部門、民間部門、志願部門、商業部門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並有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能見度， |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 | 帶動外部或內部組織共好。 2、永續發展：結合地方特色，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或推動使用者付費機制。 |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 50 | 1、個人生命歷程，與投入據點提供服務之動機。 2、推動及落實據點各項服務的具體產出和成效。 |
| 帶領團隊與組織影響力 | 50 | 於服務過程，能發揮影響力，帶領團隊投入服務，激勵組織內部與外部，並有效引導據點未來發展及永續經營。 |

(二)長期照顧服務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 40 | 對於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領域之發展具有優良品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 1、照顧服務人員組： (1) 照顧服務員 能於照顧服務中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服務熱忱運用工作技巧與改善方案，提供並協助被 |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 | <p>照顧者及家屬，提升被照顧者獨立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提升家庭動力與家庭照顧能力及減輕照顧負荷，具有優良事蹟或成果，足為楷模。</p> <p>(2) 居家服務督導員</p> <p>能安排及督導合適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具有溝通與協調技巧，協調家屬、被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之間對服務內容認知與矛盾等，以確保提供良好的居家服務，並說明針對居家服務品質管理之作為。</p> <p>2、專業人員組：</p> <p>(1) 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以達訓練成效，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p> <p>(2) 社整中心個管員並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p> <p>3、照管人員組：</p> |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 | 積極發掘需求個案，具體說明落實監測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協調社整中心個管員及跨專業合作之積極作為，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求。 |
| 專業成長 與組織影響力 | 30 | <p>1、照顧服務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例如：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具備跨專業合作的能力，並樂於運用機構內部組織影響力來協助同儕提升照顧能力，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p> <p>2、專業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p> <p>3、照管人員組：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照管督導應具領導統御及團隊影響力。</p> |
| 照顧服務 與創新 | 30 | <p>1、照顧服務人員組：</p> <p>(1) 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表現，且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p> <p>(2) 具與專業人員多元團隊合作、</p> |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 | <p>資源連結之能力。</p> <p>(3) 照服員及居督員應就個別職務內容，提出至少 1 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2、專業人員組：</p> <p>(1) (除社整中心個管員外) 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提出至少 1 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2) 社整中心個管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 3 面向，提出至少 1 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3)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p> <p>a.問題或困難。</p> <p>b.處置判斷。</p> <p>c.跨團隊成員之合作。</p> <p>d.服務成效。</p> <p>3、照管人員組：</p> <p>(1) 請就個案開發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p> |

| 評審指標 | % | 內容 |
|------|---|---|
| | | 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 3 面向，提出至少 1 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照顧處置案例。 (2)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 a.問題或困難。 b.處置判斷。 c.跨團隊成員之合作。 d.服務成效。 |

柒、入圍者應配合事項：

- 一、入圍者應配合評選委員及訪員辦理實地訪視或訪談作業，但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準備活動。
- 二、應參與交流培訓活動（辦理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配合後續巡迴分享據點、長照服務相關宣導（不列入評分）。

捌、其他事項：

- 一、轄內有入圍及得獎單位之縣市，請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 二、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 三、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玖、附錄：報名書表格式。